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2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95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